

冷静下来的思索

卢之超

红旗出版社

D602/5

8

DH164/17

冷静下来的思索

卢之超

红旗出版社

冷静下来的思索

卢 之 超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47,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书号3160·018 定价 0.55元

目 录

关于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的讨论.....	(1)
冷静下来的思索.....	(13)
理论工作者的一面镜子.....	(18)
关于“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的争论问题.....	(25)
安定团结与社会主义民主.....	(35)
党的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重读刘少奇同志的《人为什么犯错误？》.....	(41)
民主是手段，又是目的.....	(46)
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方向	
——学习周恩来《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63)
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76)
学会分析事物的方法	
——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札记.....	(81)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的光辉旗帜.....	(87)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与	
理论研究工作.....	(107)
提高自觉性 反对自发性	
——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124)
一个不可忽视的战斗任务.....	(133)
学习毛泽东军事著作中的认识论和辩证法.....	(139)
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特点和基本内容.....	(167)
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方针.....	(180)
后 记.....	(193)

关于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的讨论

近几个月来，全国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重大理论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这是一个从根本理论上拨乱反正，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路线，端正我们的思想认识路线的大问题。真正弄清楚这个问题，不仅是理论界的事，而且是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应该十分关心的事。我们财贸战线上的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应当同其他各条战线的同志一道，积极关心这一讨论，参与这一讨论。

为了帮助大家学习，本文对这一讨论的情况和讨论的内容作一些简要的叙述和介绍。

（一）问题的提起

今年五月十一日，《光明日报》发表了一篇特约评论员的文章，论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讲起，说明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就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马克思、列宁和毛主席这些伟大的革命导师从来是用尊重实践的严肃的科学态度对待自己的理论的，他们是坚持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榜样；不管过去、现在和将来，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等等。这篇文章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它并没有什么新的发明创造，它所宣传的都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常识。但这样

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常识问题，却遭到某些人的非难和反对。这就更加说明了这一讨论的重要性。

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大搞唯心论、形而上学，疯狂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们歪曲、篡改甚至伪造马列和毛主席指示，从经典作家那里摘取片言只语，来搞他们假左真右那一套。他们鼓吹什么“顶峰论”、“绝对权威”、“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句句照办”等等，把毛泽东思想神秘化、宗教化。他们根本否认实践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并且设置种种“禁区”，制造许多“精神枷锁”，束缚人们的思想，阻碍革命事业的前进。这是林彪、“四人帮”对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实际工作的最严重的破坏。

更为严重的是，在这方面，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至今还没有彻底肃清。理论上还存在许多混乱，实践中还有许多束缚人们思想和行动的“框框”。在有的人看来，似乎马克思、列宁、毛主席没有说过的话就不能说，没有做过的事就不能做。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不顾发展着的实际状况，不顾新的历史条件，主张只是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正如邓副主席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所指出的：“我们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主席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新华月报》1978年第6期）这种状况的存在，显然不是个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样看待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因此，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问题展开学习和讨论，从这个基本理论问题上拨乱反正，对于我们完整地准确地学习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更好地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大家知道，我们共产党的世界观，我们党制定路线、政策和从事一切革命实践活动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毛主席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所谓实践性，就是“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可以说，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石，从而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基石。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有这么几条：第一，认识来源于实践。人的正确思想，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它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第二，认识要在实践中发展。任何一种正确的理论，都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都是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得到修正、补充和日益丰富起来的。不能把理论当作一成不变的教条。第三，认识的目的是为了实践，理论要为实践服务。因此，理论要与实践相结合，要针对实际情况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否则再好的理论也是无用的。第四，认识要在实践中受到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人们的认识，人们的思想、意见、理论、计划、方案等等，是不是真理，合不合乎实际，合不合乎客观规律，用什么标准来衡量、来检验呢？这个问题就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标准的问题。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没有正确解决的。唯心主义者把上帝

的意志或者干脆把自己的意见当作真理的标准，这当然是胡说八道；即使旧的唯物主义者，也没有找到正确解决的办法。他们有的主张以人的感觉经验或多数人的意见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有的主张以说理是否合乎逻辑、是否清晰明确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最后和唯心主义一样，还是想在主观认识的范围里寻找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那当然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结果还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为什么认识范围内的东西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因为一般说来，任何事物都不能用自己作为衡量它自己的标准。每个售货员同志都知道，卖布时如果不用尺做标准，用布做标准能衡量出布的长度吗？卖菜的时候，如果不用秤做标准，无论你用黄瓜、茄子还是土豆，能衡量出它们自身的重量吗？当然是不可能的。人的认识是否真理，更不能用认识自身来衡量。因为人们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世界，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客观世界。某种认识是不是真理，是说它合不合乎客观世界的实际。只有一种能把主观认识与客观世界联系起来，使主观认识的东西在客观世界里得到检验的活动，才能成为认识是否正确的标准。这种活动就是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因为唯有它才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例如，说水是氢二氧一（ H_2O ）构成的，这种认识是否正确，有没有真理性？无论你举出多少道理，争论多久，都无法最终判断。但是根据这种认识到实践中去变革一下“水”这个客观实际，看看能否得到预期结果，这种认识正确与否的问题就解决了。具体说，动手做一个科学实验，把水实际地分解成氢气和氧气，它的真理性就证明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正确地、科学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在一八四五年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

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恩格斯称马克思的这个提纲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页）因为它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的基础。后来恩格斯、列宁、毛主席又多次强调这个问题，而以毛主席的论述最多、最详细。毛主席说：“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页）又说：只有实践才能证明“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76页）毛主席在他伟大的哲学著作《实践论》里，更对这个问题作了系统地全面地论述。在所有这些论述里，毛主席都是强调，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坚持这个“唯一”，就是为了要把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贯彻到底，防止用其他的标准来代替这个标准。因为除了实践以外的其他标准，不管是什么，都只能是属于主观认识范围的东西。

有人会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正确的路线、政策，是不是可以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也不行。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政策，都是属于认识范围的东西。不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是普遍真理。但它之所以是真理，也是，而且仅仅是因为它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经实践检验和证明了的。而且它还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经受检验，不断地得到补充、修正和发展。如果把它作为真理的标准，认为它可以不再受实践检验，那就把它凝固化、绝对

化，变成教条了。这种做法首先就破坏了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科学性，因为这是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根本对立的。至于党的路线、政策，从来就应当是从群众的实践中集中起来，又拿到群众的实践中坚持下去，如此循环往复，不断修改、丰富和发展的。只有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证明是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促进革命胜利和生产力发展的路线、政策，才是正确的路线、政策。正确的路线、政策，也要不断经受群众实践的检验，并且随着情况的变化和实践的向前发展而发展。

这样说，是不是降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作用了呢？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对于革命实践具有伟大的指导作用。它给了我们一个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工具，即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它使我们能够根据客观规律去预见未来，增强自觉性。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我们就会处于盲目的不自觉的状态，就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但是，这种指导作用同真理标准完全不是一回事。这种指导作用属于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它根本不能代替实践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当着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去进行工作时，当着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普遍规律去研究革命和建设中的具体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时，都必须同实际相结合，随时用实践来检验我们的认识和做法是否正确。如果不是这样，而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去到处乱套，那除了把事情搞坏以外，什么问题也是解决不了的。那样做也就根本上取消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所以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仅没有降低革命理论的作用，而且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正确地发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于革命实践的伟大指导作用。

(三) 问题的实质

前面说过，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一个牵涉到怎样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这首先涉及我们究竟是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看作科学呢，还是把它当作某种宗教教条呢？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是在批判继承了人类所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总结了自然科学发展的巨大成果，总结了工人运动的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它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特别是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指明了无产阶级解放斗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会走向共产主义的历史道路。而毛泽东思想，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续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从客观实际产生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它之所以宝贵，所以有力量，所以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和建设新社会的锐利武器，就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一句话，因为它是科学。

既然是科学，就要求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去对待它。而科学与宗教、科学与迷信是水火不相容的，是根本对立的。承认不承认实践观点，承认不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科学与迷信的分水岭。第一，按科学的态度，任何正确的理论，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内，都应把它看成是从实践中产生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如果否定了实践观点，就会象宗教迷信那样，把这些理论看成是什么“先哲”、“天才”的启示。第二，按科学的态度，我们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是出于革

命斗争的需要，是为了解决革命和建设中的问题。因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如果否定了实践观点，就会象宗教迷信那样，把马列主义的理论变成灵丹圣药，认为只要对它虔诚地顶礼膜拜，就可包医百病。第三，按科学的态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样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如果否定了实践观点，就会象宗教迷信那样，把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和词句变成万古不变的教条。一句话，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按科学态度而用宗教迷信的态度去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那就从根本上直接违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非马克思主义，也就是根本抛弃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决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我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我们欢迎这个理论，丝毫不存什么‘先哲’一类的形式的甚至神秘的念头在里面。”（《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上册第29—30页）毛泽东同志在这里鲜明地区别了科学态度与神秘的迷信态度的界限。

列宁说：“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列宁全集》第21卷第32页）毛泽东思想也是这样。作为一个科学体系，要求我们完整、准确地去掌握它，也就是说，要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运用，而不能不顾情况的变化“句句照办”。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它的精神实质，我们任何时候都不应当违背。至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在不同条件下所作的个别结论或者他们在不同条件下所说的一些话，是不必也不可能句句照办的。毛主席就说过：“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6页）

在这方面，毛主席自己是我们的光辉典范。毛主席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一贯强调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例如，无产阶级要领导和团结最广大的群众去夺取政权；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要从资本主义控制最薄弱的环节突破。这些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策略。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就是这样取得胜利的。毛主席领导中国革命，也是遵循相同的原则。但中国革命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又与俄国不同。十月革命走的是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而中国革命的敌人控制薄弱的地区是广大农村，因此毛主席提出，我们应当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这个道理，马克思、列宁从来没有说过。如果不坚持实践观点，不从实际出发，不在实践中补充和丰富马列主义，对马列主义来个“句句照办”，能够把中国革命搞成功吗？显然是不可能的。毛主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没有机械照抄十月革命的具体做法，是不是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呢？当然没有。不是别人，正是毛主席在中国大地上高高举起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相反，恰恰是那些自称“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照抄照搬的人，半点马列主义都没有，因为他们抛弃了马列主义的基本精神。

所以，我们要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就要象毛主席那样，坚持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象毛主席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那样对待毛泽东思想。这才是唯一的科学态度，这才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四) 这个讨论对我们的意义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涉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的问题，涉及怎样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当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里不用多说。更为重要的是，这个问题的讨论，与我们当前现实的奋斗任务有密切的联系。

我们国家现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全国人民正在紧张地动员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实现这个任务，是一场深刻的革命，而且是一场同我们党过去领导的革命有很大不同的新的革命。

要把党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号召变成实际行动，关键在于思想解放。这就要求我们有一个正确的思想路线，敢于并且善于从新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和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去采取新的措施和步骤，并且根据实践标准，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部分。这样做，才能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迅速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不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我们的行动方针，不根据实践来检验我们的思想和工作，凡是革命导师没有说过的事就不敢做，对上级指示或先进经验只是照抄照搬，干起事来心有余悸、左顾右盼，甚至对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种种“思想禁区”和“精神枷锁”也不敢去碰，处在这种精神状态，那怎么能为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呢？

做好财贸战线各行各业的工作，对于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实

现，十分重要。在新时期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和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对财贸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所以，要使财贸各部门的各项工作很好地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也必须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对财贸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来说，积极参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问题的学习和讨论，同样具有重大的意义。认真学习和领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些重大原则，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新时期财贸战线所担负的具体任务结合起来，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改进我们的工作，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关键。

例如，我们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确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等等，而不能按照那种不符合客观规律的“长官意志”办事。那么，在我们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城乡商业、饮食服务、水产供销、工商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怎样才能符合和具体体现这些经济规律呢？又例如，我们要根据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多方面地改变某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那么，我们的资金积累和分配，我们的技术引进和对外贸易，我们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和各种服务事业，在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上要做怎样相应的改变呢？再例如，在全国财贸大会上，中央领导同志对财贸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做了许多重要的指示；许多先进单位介绍了很好的经验。那么，怎样才能把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先进单位的经验落实到我们的各个部门和单位呢？所有这些，都没有现成的答案可以照抄照搬，都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通过实践寻找出合适的办法来。不仅要求各个财贸部门、各级领导这样做，而且所有基层单位、所有财贸职工都应当这样做，要求我们财贸战线的所有干部职工都解

放思想，开动脑筋。那怕是一个基层商店，一个基层供销社，一个基层营业所，都要提倡开动脑筋，根据自己的条件、自己的情况，考虑怎样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怎样更好地为群众生活服务，怎样更多地为国家积累资金。当然，同样要考虑怎样更好地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在改善经营管理、为国家增加收入的同时，增加本单位本部门职工的收入或者改善他们的生活福利。

(1978年11月)

冷静下来的思索

读了张志新同志的事迹，非常激动。对于烈士的无限钦佩和崇敬，对于林彪、“四人帮”的无比愤怒和痛恨——两种强烈的感情交织在一起，久久不能平静。我想，每个有党性的共产党员，每一位正直的公民，一定都会有这样的心情。

但是，当强烈的感情的风暴平息以后，冷静的理智立即面对着一系列严肃的问题。张志新同志并不是被秘密地杀害，而是在经历了长期惨无人道的法西斯折磨以后，由法院判决，党委批准，宣判枪决的。她的全部“罪行”，只是对当时身居高位的林彪、江青等人有怀疑，对他们的倒行逆施提出了反对的意见。而且所有这一切，又都是按党所允许的合法形式提出的。毫无疑问，杀害张志新同志的刽子手是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但是，这些坏蛋在窃取了一定权力后，居然可以用党的名义，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名义，去残酷迫害以致公开枪杀一个政治上不同意他们的共产党员，这却决不能仅仅以他们是坏蛋这一点来解释。它提出的问题要深刻得多，而且具有典型意义。

首先，这反映出关系到我们党的性质和党内政治生活的严重问题。张志新同志的许多观点，历史证明是非常正确的。她比我们许多同志觉悟得早。撇开这些不谈，仅从组织原则来说，一个共产党员，对党的某些领导人（包括高级领导人）的所作所为，在政治上不信任或有怀疑，对党的某些重大政策和实践，有不同的意见，难道因此就可以遭到如此残酷的对待吗？共产党是现代